附件二：

XXX教学点（写教学点全称）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招生工作承诺书

为保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规范、有序展开，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 教学点（教学点全名）郑重承诺：

1. 坚决不转让办学权；
2. 坚决不设立点外点；
3. 坚决不与任何中介机构合作，代理招生或者委托招生；
4. 绝不跨省开展宣传和招生；
5. 严格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制定的招生简章配合招生，实事求是，绝不扩大或者弯曲事实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 法定代表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